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潘炳煌

被告 和榮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凱

被告 范玄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320元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於109年4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